

#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第二屆第 13 次董事會

## 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1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- 貳、 主席：黃韻玲董事長
- 參、 地點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產業區 4F 排練室 紀錄：簡嘉萱
- 肆、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- 一、 董事：  
丁曉雯董事、吳宜璇董事、吳易緯董事、何燕玲董事、李應平董事（請假）、商台玉董事、劉維公董事、葉雲平董事、陳子鴻董事、蔡琰儀董事、薛忠銘董事、楊志光董事、蔡詩萍董事、鍾成虎董事
  - 二、 監事：  
阮靜如常務監事、李建復監事、邱美珠監事、段書厚監事、葉慶元監事
  - 三、 列席人員：  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蔡依婷專門委員  
李岱穎科長、湯璧菁股長、凌韞筑科員、陳嘉琳聘用規劃師、蔡語宸約僱科員  
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梁序倫執行長、鄧乃慈副執行長、劉蕙如、林佑華、李沛倫、簡嘉萱、何宜娟、熊賢正、翁嘉煌、張繡尹、吳嘉芳、洪釋祐、卓怡岑、蔡文斌

伍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陸、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柒、 報告案：

- 一、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業務報告。

捌、 審議案：

### 案由一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

說明：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提送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。

決議：審議後通過。

### 案由二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4 年度決算

說明：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提送本中心年度決算。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4 億 3,885 萬 1,925 元（含政府機關

核撥收入 2 億 5,314 萬 7,269 元),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,733 萬 7,033 元,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 億 7,374 萬 2,031 元, 收支相抵後, 本年度決算短絀 755 萬 3,073 元, 較預算數增加 1,491 萬 8,927 元。

決議：審議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4 年業務績效自評報告

說明：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本中心應就年度執行成果、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、年度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事項，擬具自評報告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併同年度決算書，於每年三月前報送臺北市政府。爰依法提出本自評報告，以交由績效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並作成績效評鑑報告。

決議：審議後通過。

案由四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116 年營運計畫書（含預算初版）

說明：針對 116 度中心營運計畫、績效目標、計畫預算及期程進行規劃，後續將據以編列 116 年度預算案。

決議：請中心依照董監事建議提送下次董事會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

主席：黃韻玲董事長



紀錄：簡嘉萱

